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

###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根據第13.09條刊發之公佈

#### 諒解備忘錄

#### 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出。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高寶化工(中國)有限公司(作為擬定賣方)已與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擬定買方)，訂立無約束效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東莞寶麗美。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明確協議。鑒於建議出售事項未必進行，故敦請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倘建議出售事項獲落實，是次交易將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會就相關潛在須予披露交易遵守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出。

\* 僅供識別

## 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

- (a) 高寶化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擬定賣方；及
- (b) 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擬定買方。董事已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條款概述

#### 建議出售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高寶化工(中國)獲建議將會出售其於東莞寶麗美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0,000,000.00港元。東莞寶麗美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現時從事生產銷售家庭日用品及工業用品。擬定賣方獲建議向擬定買方授出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計為期二十一日之獨家權利期限，以供其盡職審查。據預期，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之明確協議將會於獨家權利期限內簽署，且完成於明確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發生。

#### 代價

東莞寶麗美之全部股本權益之購買總價將會為100,000,000.00港元，並須由擬定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擬定賣方：—

- (a) 30,000,000.00港元將會由擬定買方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三日內支付予擬定賣方之關連公司，作為取得對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工作之獨家權利之可退還金額，此金額須構成購買價之一部份，並於隨後不可退還；及
- (b) 擬定買方於潛在擬將簽署之明確買賣協議完成當日須向擬定賣方之關連公司支付上述(a)付款後之最後餘下欠款。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明確買賣協議不能於諒解備忘錄所述二十一日之獨家期間內予以簽署；或
  - (ii) 擬定買方不能發出書面聲明，聲明其對上述東莞寶麗美之盡職審查工作感到滿意，
- 則擬定賣方有責任於觸發有關事件後七日內促進其關連公司向擬定買方退還30,000,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完成本公佈所述可能明確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擬定買方信納東莞寶麗美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明確買賣協議須獲董事會之最後批准及確認；
- (c) 倘需要，已就有關明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聯交所批准；及
- (d) 倘需要，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自全部第三方、香港及其他地區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訂約雙方或其中任何一方所要求為完成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全部批文或同意書。

擬定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全部或任何上述條件，而有關豁免須根據擬定買方全權酌情決定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而作出。

### **獨家權利**

根據諒解備忘錄，高寶化工(中國)已同意，彼將不會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與任何第三方磋商出售其於東莞寶麗美之全部股本權益。倘擬定買方未能信納盡職審查結果並已決定不會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則高寶化工(中國)可於其按上述代價(a)段向擬定買方退還已收款項後物色其他潛在買家。

##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裨益

東莞寶麗美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庭日用品及工業用品。東莞寶麗美已持續超逾兩年錄得虧損。管理層相信，建議出售事項將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而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並無構成訂約雙方於建議出售事項項下之法律約束承諾。本公司將會於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之明確協議訂立後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明確協議。鑒於建議出售事項未必進行，故敦請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倘建議出售事項獲落實，是次交易將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會就相關潛在須予披露交易遵守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明確買賣協議」	指	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之明確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高寶化工(中國)」	指	高寶化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寶麗美」	指	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高寶化工(中國)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概無任何關連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擬定買方」	指	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擬定賣方」	指	高寶化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由高寶化工(中國)與擬訂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明建議出售之訂約雙方相互間之基本諒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擬定出售東莞寶麗美之全部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頌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葉頌偉先生

吳家康先生

賈雪雷先生

林贊先生

柴小軍先生

董繼旭先生

薛冰先生

龍小波先生

吳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穎女士

丁永順先生

熊偉先生